产品编号

附件2：

未成年人出行同意书

本人（身份证号 ）是 （身份证号 ）的监护人

鉴于 现尚未年满18周岁，本人特代为签订旅游合同。

本人声明，已仔细阅读合同及旅游行程，贵社也已详细告知和提示未成年人单独出行的所有安全注意事项，本人深刻理解此行程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并确认未成年人身体状况适合此行程单独出行。现根据对未成年人的相关要求承诺如下：

1、在旅游过程中，自愿放弃不适宜未成年人参加的相应景点或相应活动；若因坚持参加而所产生的全部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

2、在旅游过程中，由于未成年人自身健康及意识性错误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贵社免除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如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意外伤害事故，追偿事宜由本人及其它家属办理。

3、在旅游过程中，因未成年人自身过错，如乘坐交通工具时未系安全带、未坐稳等，引起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其自行承担，贵社协助处理。

4、在旅游过程中，未成年人在自由活动期间的行为引起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其自行承担，贵社协助处理。

5、未成年人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贵社在事前已尽到必要的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协助义务的，贵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承诺内容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承诺函的各项条款，贵社工作人员已充分告知本人，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各项条款的意思。若发生纠纷，以本承诺书中的承诺为准。

特此承诺！

监护人：

监护人电话：

 年 月 日